

# 打架前签订免责书 真能免责吗？

## 事后判刑又赔钱



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打架前,双方先签订免责书,事后将人打伤了,是否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呢?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一则案例告诉大家,此种情况打伤人,不仅被判刑,还要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 工头让工人搬出宿舍 引发口头争执

被告人王某某是海口一工地的包工头,曾是他手下工人的被害人洪某某和李某某等四人因想辞职,便来到王某某的工地宿舍要求其结清工资。王某某将四人的工资共计4998元,通过微信转给了李某某。

“我把钱给到他们四个人以后,觉得他们既然都不想跟我干活了,我也结清了工资,便要求他们立刻从工地宿舍搬出去。”王某某供述。

洪某某和李某某等四人觉得当时天

色已晚,对于王某某提出立刻搬离宿舍的要求甚是不满,加之之前讨薪过程中发生的一些不悦,双方就此发生口头争执。

### 双方签署打架免责声明 一工人被工头砍伤

口头争执过程中,双方的情绪越来越激动,很快就升级为打架斗殴的局面。被告人王某某想到打架伤人,会给自己和工地带来麻烦,便想出一个“好点子”,他提议说,“既然要打架,我们就签一个声明书,打架出了问题就自己承担责任。”

被害人李某某、洪某某两人都表示同意,然后三个人就来到被告人王某某的宿舍,当即写了一份“免责声明”,声明书的内容大概为:王某某三人打架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自己担责,和工地及其他人无关。王某某三人很

快签字并按手印。

出门后,李某某、洪某某担心穿拖鞋打不过王某某,便决定回宿舍先换鞋。此时,王某某紧跟其后,手上还拿着刀追出来,李某某、洪某某见状便跑出工地。跑出一段后,当发现自己与王某某拉开距离,以为王某某不会再追上来,李某某、洪某某放松警惕,脚步也慢下来。

王某某看到洪某某跑步慢下来,快速冲过马路,跨到对方身上,用刀砍伤洪某某的左手手腕、右手手腕、大拇指和背部。

看到被害人洪某某倒在血泊中逐渐失去意识,王某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便掏出手机拨打120。警察到达现场后,王某某主动投案自首。

### 工头获刑三年 被判赔8.6万元

洪某某被砍伤后,经司法机关认

定为身体二级重伤。经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赔偿被害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共计86377.04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0月26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查阅案卷,核实证据,讯问上诉人,听取检察官意见,采纳被告人案发后有主动自首情节,改判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维持原判中附带民事赔偿的判决。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醒广大群众,故意殴打、伤害他人,轻则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重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当与他人发生冲突时,应尽量保持冷静和理智,以平和方式进行沟通解决,或寻求法律武器依法维权,莫要一时冲动,付诸暴力,害人害己,铸成大错。

# 情侣感情不和翻脸 男子捡拾锐器捅伤女友 法院判赔11万元

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近日,男子阿强和女友阿珍(均为化名)因情感琐事引发纠纷,阿强用锐器捅伤阿珍大腿,澄迈法院依法判决阿强赔偿阿珍11万元。

阿珍与阿强之间因情感琐事引发纠纷,阿强随后前往阿珍住处,试图沟通解决双方矛盾。在此过程中,双方情绪失控,争执愈发激烈。冲动之下,阿强在阿珍居所附近拾得一块铁质锐器,向阿珍大腿部位捅刺。

经公安机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确认阿珍所受伤害构成轻伤,公安机关依法对阿强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阿珍因受伤被紧急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事发4日后,阿珍因伤引发左下肢静脉血栓等并发症,再次住院治疗18天,产生较高医疗费用。阿珍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阿强赔偿包括医疗费用、营养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及交通费等在内的多项经济损失,总计14万余元。

审理过程中,阿珍表示自己下肢静脉血栓也系阿强捅刺造成,承办法官对于阿珍所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依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逐一认定。通过审查阿珍提供的医疗票据、病历记录以及相关的诊断证明等,确认其因阿强的伤害行为而产生的初次治疗费用,以及后续引发血栓等并发症再次入院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均与本次伤害事件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阿强辩称部分后续医疗费用的产生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但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

最终,澄迈法院判决阿强向阿珍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11万余元;对于阿珍超出合理诉求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 法院提醒:应当用合理方式化解纠纷

澄迈法院提醒群众,生活中与他人发生矛盾时,若一时冲动感情用事,采取伤害他人的方式解决问题,那么将会像本案中的“阿强”一样,触及法律底线,轻则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重则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希望广大群众与他人产生纠纷时,通过合理、缓和的方式来解决矛盾,避免因小失大,悔不当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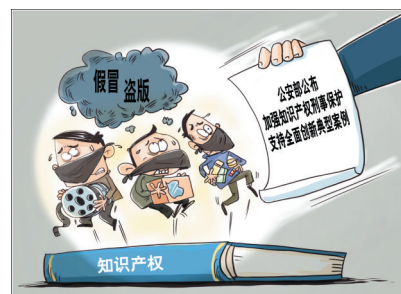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一千零三条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则明确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海南一家私募公司“傍名牌” 法院判了:赔100万!

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日常生活中,人们很容易买到一些“傍名牌”的商品,发现真相后让人很是无奈,但你有听说过私募公司也“傍名牌”的吗?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公布一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海南某私募公司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进行宣传,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法院判其更改公司名称,并赔偿100万元。



新华社发

### 私募公司“傍名牌”被正主起诉

某管理公司拥有“景林”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许可上海某资产公司、上海某股权公司、某资本公司使用“景林”注册商标。上海某资产公司等基金投资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曾荣获诸多奖项与荣誉。

某管理公司认为,海南某私募公司的企业名称里含有“景林”字样,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与一家青岛上市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产品。此事经过媒体的宣传报道,导致公众误认为海南某私募公司与上海某资产公司等具有特定联系。

某管理公司等以海南某私募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海南某私募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在《证券日报》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00余万元。

### 私募公司被判改名 赔偿100万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及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之间、企业名称与企业名称之间的纠纷,应当

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依法处理。

“景林”注册商标经过上海某资产公司等长期使用,在相应市场领域和相关公众认知中,与相关公司形成了显著、稳定的对应关系。海南某私募公司与上海某资产公司等属私募基金行业,未经许可将“景林”作为企业字号主体部分进行登记和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已具较高知名度的“景林”商标和相关公司商誉的目的,客观上已经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海南某私募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

日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海南某私募公司立即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有“景林”等文字,在《证券日报》刊登声明以消除因本案所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赔偿某管理公司等经济损失100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醒,企业应诚实守信,不得随意“借梯登高”,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和有影响力的企业字号,损害其他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在发展中更应重视商誉,做好企业合规审查,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